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瀚文

電話：02-2774714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133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「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」，
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0年12月14
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2月25日
(111)基秘字第0000000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劉嘉松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生)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

